附件5

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事权

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公共卫生服务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2个（具体项目名称：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

预算单位：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姜寒云、卢莉

联系电话：020-83807523、83826210

填报日期：2025年5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认真组织开展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财政事权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评价资金额度及预算调整情况。

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公共卫生服务事权省级补助资金合计16,547.31万元，其中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14,677.31万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1,870.00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5〕3号），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中的二级项目“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已列入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故本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事权评价资金额度为13,797.31万元（详见表1）。

年度内本事权各政策任务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

（二）资金主要用途、扶持对象及分配方式。

根据《关于2024年广东省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公示》，资金主要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奖励对象数、常住人口数、区域卫生资源配置以及地方财力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省卫生健康委第25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表1 评价资金额度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 | 小计 | 省本级 | 对下 | 省资金下达文号 | |
|  | 公共卫生服务事权合计 | 13797.31 | 10958.91 | 2838.4 |  |  |
| 一 |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 11927.31 | 9466.91 | 2460.4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1 | 其中：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 6017.9 | 6017.9 |  | 粤财预〔2024〕4号 |  |
| 2 | 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 2955.01 | 2955.01 |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3 |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 1500 |  | 1500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4 |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 | 103.95 |  | 103.95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5 | 省卫生应急管理 | 442 | 202 | 240 | 粤财社〔2024〕65号 |  |
| 6 |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 400 | 232 | 168 | 粤财社〔2023〕305号 | 粤财预〔2024〕4号 |
| 7 | 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 | 80 | 60 | 20 | 粤财社〔2023〕305号 | 粤财预〔2024〕4号 |
| 8 |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 228.45 |  | 228.45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9 |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 200 |  | 200 | 粤财社〔2023〕305号 |  |
| 二 |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 1870 | 1492 | 378 | 粤财社〔2023〕305号 | 粤财预〔2024〕4号 |

注：“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二级项目已列入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年度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750万元。

**1.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1）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资金。主要用途：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决定事项，保障委机关和委管预算单位必要业务工作经费，支持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扶持对象：省级有关预算单位、相关地市及县（市、区）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承担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任务的机构等。分配方法：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或省领导签报精神，各业务处室和有关预算单位项目申报，以及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等情况，结合以前年度经费预算下达和使用情况统筹安排，重点保障省委、省政府有关会议或省领导决定事项、委机关、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和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经费需求。

（2）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资金。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用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分配方法：根据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结合工程建设进度安排。

（3）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资金。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用于汕头、韶关、湛江3家市级疾控中心购置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所需配套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更新升级、组织突发应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培训演练及队伍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填平补齐等。资金分配方法：每个中心补助500万元。

（4）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资金。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用于茂名市化州市人民医院2023年乙肝病毒感染筛查项目确诊的乙肝病毒阳性携带者、慢性乙肝患者，为其免费提供定期复查和随访服务。资金分配方法：化州市人民医院复查、随访任务及相应补助标准分配。

（5）省卫生应急管理资金。主要用途：各类卫生应急队伍（突发急性传染病、紧急医学救援、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运维、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卫生应急“五进”活动等。扶持对象：承担卫生应急管理的省级和12个地市有关单位。资金分配方法:主要根据年度应急演练培训任务数、队伍建设数量等因素分配。

（6）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和适宜技术推广资金。主要用途：补助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培养卫生健康科技骨干。扶持对象：承担相关科研技术课题的省级和21个地市有关单位。资金分配方法：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省财政补助每立项科研课题0.5万元或1万元、每立项适宜技术2万元。

（7）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金。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用于为15个经济欠发达地市经鉴定确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患者提供诊治服务。资金分配方法:主要根据年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人数因素分配。省财政每例补助治疗费0.6万元，对原省困难县补助50%，对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区补助25%。

（8）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资金。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用于全省10个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开展卫生监督人员培训和运行维护工作。资金分配方法:省财政补助标准每个专业实训基地20万元。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主要用途及扶持对象：省本级资金主要用于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开展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维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培训会议、食品中放射监测、食品放射监测培训、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及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营养健康工作等。地市资金主要用于21个地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开展辖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物消费量调查、食品放射监测、营养健康工作等。资金分配方法：根据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的工作量、工作任务、工作成本等因素安排。

（三）绩效目标。

**1.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1）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工作；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提升组团式帮扶受扶医院医疗卫生技术服务水平。对8837名乙肝病毒阳性感染者进行随访复查，持续推进早防早治工作。资助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不少于500个，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培训600人，省级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等工作。

（2）年度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在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了15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12个、效益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表2）。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1）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完成当年度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和预算支出。完成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制定，地方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宣贯，企业标准业务指导及工作优化，企业标准备案管理等，完成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制定，组织开展及形成调查报告，完成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年度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等；形成年度全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报告；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

（2）年度绩效指标。

省财政厅在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时，同步下达了21个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14个、效益指标6个，满意度指标1个（详见表3）。

**表2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 | ≥200 |
| HBsAg阳性人群随访人数 | 8837人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 | \* |
|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 | 100% |
| 省级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 | ≥500 |
| 质量指标 | 实现推广新增技术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数量 | ≥500 |
| 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随访率 | 100% |
|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100% |
| 科研项目终止率 | ≤5%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45992 |
| 成本指标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 | 三级：3120； 二级：4680； 一级：6240。 |
| 预算控制有效性 | 不超预算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业务水平（是/否） | 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青年卫生技术人员科研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是/否）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开展推广基层技术人员满意度（%） | ≥85 |

**表3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绩效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 100% |
|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 | 100% |
| 全省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活动举办（次） | 1次 |
| 形成年度全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报告（份） | 1份 |
| 省级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及维护（个） | ≥1 |
| 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份） | 1份 |
| 质量指标 |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 100% |
| 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 100% |
|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 | 不超预算 |
| 时效指标 |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 | 100% |
|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 | 100% |
|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完成时间 | 2024年12月底前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 | 比上年度提高 |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 | 不断提高 |
| 环境效益指标 |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 | 不断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 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 |
|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 年度完成对保障全省食品安全发挥作用的期限 | 1～2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 | ≥90%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委严格对照2025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要求，从项目实施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开展全面自评。经综合评定，我委负责实施的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2个政策任务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事权预算资金13,797.31万元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省级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公共卫生服务事权省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8,369.28万元，支出率60.66%（详见表4）。

**表4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任务 | 支出率 | 预算金额 | 实际支出 | | |
| 小计 | 省本级 | 对下 |
| 合 计 | | 60.66% | 13797.31 | 8369.28 | 7049.92 | 1319.37 |
| 一 | 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 55.92% | 11927.31 | 6670.28 | 5602.28 | 1068.00 |
| 1 | 其中：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 85.31% | 6017.90 | 5133.76 | 5133.76 | 0.00 |
| 2 | 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 | 0.00% | 2955.01 | 0.00 | 0.00 | 0.00 |
| 3 | 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 | 36.72% | 1500.00 | 550.73 | 0.00 | 550.73 |
| 4 | 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 | 0.00% | 103.95 | 0.00 | 0.00 | 0.00 |
| 5 | 省卫生应急管理 | 72.29% | 442.00 | 319.51 | 176.52 | 142.98 |
| 6 | 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补助 | 91.28% | 400.00 | 365.14 | 232.00 | 133.14 |
| 7 | 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 | 97.44% | 80.00 | 77.96 | 60.00 | 17.96 |
| 8 | 计生免费技术服务 | 35.80% | 228.45 | 81.78 | 0.00 | 81.78 |
| 9 | 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建设 | 70.70% | 200.00 | 141.41 | 0.00 | 141.41 |
| 二 |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 90.86% | 1870.00 | 1699.00 | 1447.64 | 251.37 |
| 注：不含“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2750万元，已列入2025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 | | | | | |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①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必要业务工作”目标如期实现：**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科学统筹财政资金，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确保机构平稳高效运行，实现了平稳运行率100%的目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时足额拨付，无因资金短缺导致的业务中断情况；核心职能履行到位，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按计划高质量推进，无重大延误或停滞现象；保持安全稳定运行，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财务违规行为或系统性运行故障等情况，为高质量完成年度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障省级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目标如期实现：**10支地市（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伍、3支区域（粤东、粤西、粤北）紧急医学救援队伍、省职业病防治院及2支省级（惠州、阳江）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均按有关要求完成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运维，组织开展跨区域培训演练，及时、规范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力有效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统筹组织各医疗机构全力做好重大会议医疗保障；组织开展卫生应急“五进”宣传活动等。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资助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不少于500个和省级适宜技术推广等”目标如期实现：**全年如期组织完成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适宜卫生健康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管理工作，共资助省级医疗卫生健康科研课题502项**，**遴选920项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全省推广，全面覆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对8837名乙肝病毒阳性感染者进行随访复查，持续推进早防早治工作”目标如期实现：**评价年度，完成2518名乙肝病毒阳性感染者的随访复查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28.49%。

**“卫生监督实训基地培训600人”目标如期实现：**全年共举办实训班20期，共培训600人，卫生监督员培训任务完成率100%。

**其他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项目**：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积极推进建设，根据建设周期计划，A区二层板面浇筑完成，5区地下室顶板模板安装完成50%，6区负一层墙柱钢筋绑扎完成、支模架搭设完成，7区地下室顶板钢筋绑扎完成，模板加固完成80%，8区负一层梁板钢筋绑扎完成50%，9区负二层墙柱钢筋绑扎完成30%，满堂架材料吊运完成50%；**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汕头市疾控中心2024年采购了离子色谱仪1台，并于年底完成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和安装验收。韶关市疾控中心开展仪器设备填平补齐、组织突发应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培训演练及队伍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填平补齐等。湛江市疾控中心完成实验室部分毒素标准品、试剂和耗材的储备，建立涵盖农残、兽残、抗生素、真菌毒素、海洋生物毒素等多个领域的数据库，维护移动检测车；**计生免费技术服务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及江门市部分区县卫生健康部门为经鉴定确定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患者提供所需免费治疗。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A.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资金支出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资金支出率为55.92%，指标完成率55.92%，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监管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有效”。2024年，我委围绕项目监管有效性，扎实开展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较好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项目监管有效，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B.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 适宜技术推广项目数量（个）。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00个”。2024年，全省开展适宜技术推广287个，指标完成率143.5%（287/2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HBsAg阳性人群随访人数（人）。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8837人”。2024年，HBsAg阳性人群实际随访人数2518人，指标完成率28.49%（2518/8837），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人）。2024年为全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提供诊治补助，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4**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报告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全省累计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事件7起，报告率100%（7/7），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5** 省级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资助数量。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500项”。2024年，立项资助2023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课题502项，指标完成率100.4%（502/5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6** 实现推广新增技术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数量。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500间”。2024年,评价年度全省开展适宜技术推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01家，其中推广至县级医疗卫生机构282项、乡镇级86项、村级31项，指标完成率100.4%（501/5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7** 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随访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HBsAg阳性人群随访人数已完成2518人，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随访率为28.49%（2518/8837），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8** 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全省累计报告一般及以上级别事件7起，累计处置7起，处置率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9** 科研项目终止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5%”。

2024年，立项资助2023年度广东省医学科研基金课题502项，目前所有课题均正常在研中，科研项目终止率为0%，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0** 项目完成时间。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024年12月”。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持续时间一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按时完成，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元/人/年）。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三级：3120；二级：4680；一级：6240”。2024年，全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实际发放标准为：三级：3120元/人/年；二级：4680元/人/年；一级：6240元/人/年，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2** 预算控制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超预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专项评价资金11,927.31万元，实际支出6670.28万元，没有超预算，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C.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3** 提高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业务水平（是/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是”。2024年，我委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通过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和省卫生健康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基层卫生医疗机构人员业务水平持续提高，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4** 对青年卫生技术人员科研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是/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是”。我委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实施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全省卫生健康科研新苗，项目负责人均为副高以下职称卫生技术人员或年龄35岁以下卫生技术人员，青年卫生技术人员在项目实施中成长迅速，专业素养和科研能力显著提升，已发表论文35篇，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400多例，对青年卫生技术人员科研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D.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5** 开展推广基层技术人员满意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低于85”。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开展推广基层技术人员满意度为90%，指标完成率105.88%（90%/85%），实现预期目标。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①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完成制定和印发2024年度全省监测实施方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100%，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完成2024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100%；完成2024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完成2024年度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完成2024年度企业标准业务指导、企业标准备案等；完成制定和印发2024年度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方案、组织开展及调查报告；完成2024年度食品中化学物、微生物风险评估基础研究、总膳食研究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完成2024年度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完成2024年度食品安全监测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等。

②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A.过程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 资金支出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资金支出率90.86%，指标完成率90.86%，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 监管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有效”。2024年，我委围绕项目监管有效性，扎实开展预算执行进度通报、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印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实施、业务工作规范等监督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如期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项目监管有效，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B.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3**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我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省监测实施方案9366份样品，实际监测样品9432份（部分任务开展了扩大监测），任务完成率100.71%（9432/9366）；全省食源性疾病登记注册监测医院2057家，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区域，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没有固定监测任务量，据实开展，全省共报告了病例38911例，主动识别跟踪疑似聚集性事件80起，接报食源性疾病暴发90起；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采集样品188份，完成监测188份，任务完成率100%（188/188）。指标完成率100.23%，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4**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制定和印发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21个地市开展并完成了本市的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常态评价、专项评价、专题研究和宣贯培训工作。其中，常态评价收集意见共28条，专项评价按照国家和省工作方案完成了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1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专题研究完成了调味品类等食品企业标准跟踪评价的研究，宣贯培训工作中，举办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标准师资培训班（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解读培训内容），广州、深圳、珠海等17个地市开展了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部分地市拓宽了食品安全标准宣贯渠道，借助新闻媒体、微信等宣传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知识，搭建与食品生产企业的沟通平台，为企业解答标准执行有关疑问。按期按质完成广东省2024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总结，并报送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为100%（4类/4类），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5**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组织开展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完成消费量调查6000余人次，并已完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完成风险评估项目3项（重点食品中丙烯酰胺暴露风险评估专项、五月艾食用安全性评估专项、营养素及相关物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专项研究）、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1项（食药物质中重金属含量检验分析专项）、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1项（重点食品中微生物污染风险调查研究）。完成了2023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报告1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任务完成率100%（5/5），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6** 全省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活动举办。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次”。2024年，全省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活动1次。2024年5月12日由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指导，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教育厅等联合主办的2024 年广东省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市举办，参加启动仪式单位其中有省疾控中心、省职业病防治院、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等。省疾控中心派出营养与食品安全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市民提供义诊咨询、体质分析、食养指导等，为市民开出个性化营养处方，并在现场设置健康素养知识动漫视频展播、趣味知识小游戏展位等，现场活动参与人数3500余人；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了营养周预热推文，活动现场开设直播，21个地市疾控中心均积极组织人员在线观看，进一步推动了活动关注度，掀起了全民营养周宣传活动的热潮。省职业病防治院派出专家，现场设置摊位为市民提供食品安全放射相关咨询、派发宣传单位、图册、手册等。省公共卫生研究院派出专家现场设置摊位为市民提供相关营养健康膳食咨询、派发宣传图册、手册等相关材料，还参加了线上宣传活动的广东卫生在线《健康教育你我同行》和南方网健康广东科普直播间直播节目。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积极参与2024年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在现场开设咨询摊位，以生动活泼的形式为市民提供膳食指导，免费派发营养健康宣传资料。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7** 形成年度全省居民消费量及特色食品专项调查报告。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份”。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已按要求开展2024年广东省居民食物消费量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研究，扩容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共调查1734人次、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共调查4459人次，合计共调查6193人次，并形成《2024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工作总结的报告》，评价年度指标实现值1份，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8** 省级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及维护。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个”。2024年，顺利完成省级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建设及维护。通过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开展营养健康相关科学研究和应用成果转化，提升营养服务能力。2024年，已初步建立岭南膳食质量指数评价体系，开设膳食调查现场并完成674 人体检人群岭南膳食问卷调查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和29人的能量代谢测量，新建梅州和潮州2大岭南膳食综合试点，岭南膳食模式研究与转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9** 完成年度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份”。2024年3月，落实国家监测计划、省实施方案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2023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共4册，总册、食源性疾病监测分册、食品监测分册、风险评估分册），完成年度1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全省共设立124个监测点，包括122个县（市、区）和中山、东莞2个不设区县的监测点，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100%（124/124），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1** 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食源性疾病监测覆盖全省122个县（市、区），涵盖2057家注册开展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的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100%(122/122)，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2** 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地区覆盖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全省实际开展食品安全污染及有害因素采集监测样品的县（市、区）122个，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100%(122/122)，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3** 预算资金控制的有效性。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超预算”。2024年，省级财政下达2024年度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共1870万元，实际支出共1699万元，不超预算，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4** 食品安全风险（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结果完成及时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9432份，全省的监测数据结果均按时完成上报，上报及时率达100%（9432/9432），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5** 食源性疾病信息及时收集率。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00%”。2024年，全省共报告病例38911例，主动识别跟踪疑似聚集性事件80起，接报食源性疾病暴发90起。各级食源性疾病监测机构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跟进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系统；省疾控中心按时上报和收集监测信息，审核、汇总、分析辖区病例信息完成情况，并按要求向国家上报了2024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信息及时收集率达100%，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6**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完成时间。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2024年12月底前”。2024年，我省如期完成国家监测计划和省实施方案要的各项目标任务，并按要求报送了2024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2024年广东省食品放射性监测总结报告、2024年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总结等，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C.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17** 卫生健康系统从事服务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占比。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比上年度提高”。2023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工作专职、兼职在编人员113人，占全中心在编人员的30.79%（113/367）。2024年省疾控中心食品安全工作专职、兼职在编人员116人，占全中心在编人员的31.69%（116/366）。从业人员占比较上年度提高了0.9个百分点，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8**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食品营养健康要求意识提高）。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2024年，我省在广州市番禺区等10 个地级以上市12个调查点开展了6~17岁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全省7215名学龄儿童参与调查。调查结果显示，2023—2024 年全省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的知晓率为 49.74%，总体情况处于中等水平。全省营养科普“五进”活动3000多个单位累计举办上万场次、制作媒体专栏科普文章和短视频3000余个，直接受众1200多万人次、公众号推送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主题推文的阅读量（10万＋）以及开展10次直播的观看量（单场最高34万人次），居民对营养健康知识的需求及对食品食物相关品质质量关注越来越高，反映我省居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19** 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提高。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2024年我省承担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量居全国前列，放射性监测任务完成任务较上年增长（2023年监测183份、2024年188份），风险监测技术不断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政府、企业、群众等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预警，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此外，2024年全民营养周的直播观看人次单场最高34万人次和微信主题推文阅读量超10万，均表明居民对食品安全环境的态度越来越预警，居民食品安全风险环境意识不断提高，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0**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放射监测）分析年度报告。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按时完成1份本地区年度报告”。2024年，省疾控中心和省职业病防治院分别按时报送了《2024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和《2024年广东省食品放射性监测总结报告》，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1**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食品安全服务水平）。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司在2024年2月对广东省2023年度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取得成效给予感谢。2024年4月《中国食品安全报》（国民营养计划专刊C2）对广东卫健系统有力推进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给予肯定报道。2024年10月省政府对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为A级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江门市等7个地市给予通报表扬。2024年9月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对2023年省直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广东省卫健委给予通报表扬。中国共产党化州市委员会、化州市人民政府在2024年9月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推进化橘红为纳入国家的食药物质目录工作给予感谢。2024年，省疾控中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级监测工作要求，在食源性疾病监测表扬单位、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表扬单位、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表扬单位三个栏目均得到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表扬。2024年3月《广东卫生健康》专题报道“助力全民营养健康改善-广东建设营养健康场所达102间”，对广东省推进营养健康工作给予肯定报道。省疾控中心科普作品《孕妇贪“凉”埋隐患，专挑胎儿下黑手》获广东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科普奖。2024年1月广东省疾控中心通报表扬2023年度食品安全和营养监测工作优秀个人。这一系列的表扬和考核等都体现了我省食品安全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2** 年度完成对保障全省食品安全发挥作用的期限。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1～2年”。2024年，我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评估等为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决策分析提供了科学的数据支撑和防控建议，为当前及今后相当时间内我省和全国的食品安全以及群众的“舌尖安全”提供有力保障。指标完成率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23** 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本指标当年度目标值为“≥90%”。2024年9月省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对2023年省直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评为“优秀”的广东省卫健委给予通报表扬。2024年10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地市2023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广州等7个地市评为A级，汕头等14个地市评为B级。根据省食药安委的考核和省政府的考核，结果只有优秀、A级、B级，无最差级别，这说明我省卫健系统高质量的食品安全工作受到了政府、基层、企业、群众的满意及点赞，对我省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感到非常满意，满意度达100%，指标完成率111.11%，实现预期目标。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

（1）公共卫生服务骨干核心能力突破提升。**一是**省疾控局通过建设实训基地群和实施卫生监督实训教育项目，不断探索创新实训模式，切实提高全省各级卫生监督员的综合素质与执法水平，提升了卫生健康行业的治理能力，推动了管理相对人依法执业行为，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贡献了重要的卫生监督力量，提供了重要的法治保障。截至2024年12月，全省10个卫生监督实训基地，累计开展实训班90期，培训全省各级监督员达2800多人次，覆盖全省卫生监督员达60%以上，切实为我省卫生监督工作培养了一大批卫生监督人才。在“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整治及案件查处中，这部分卫生监督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卫生标准等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监督执法、案件查处等工作，严厉打击了相关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了良好的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市场秩序，不断推动我省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全省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1+4+N”应急演练模式持续完善，区域性传染病疫情应急培训演练有序开展，跨区域协同联动和专业应急处置能力全方位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和洪涝灾后防疫工作应对及时有效。加强与高校联动，分别在浙江大学举办广东省疾控系统干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公卫医师处方权试点工作培训班，提升了领导干部的综合管理能力。持续办好网络大讲堂，2025年，共举办了多期网络大讲堂，通过拓展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涵盖了专业技能、沟通策略和党风廉政等多种主题，成为全省疾控部门能力补给站、提升中继站的角色。**二是**南方医科大学分别2024年举办广东省医疗服务价格与成本监测网络培训班、2024年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2024年广东省公立医院经济管理骨干人才培训暨第四期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领导层经济管理培训班，线上线下共同探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公立医院的经济管理策略。通过举办广东省医院经济管理骨干人才系列培训班，我省医疗机构领导层经济管理人才的综合素质、采购人员政府采购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系列培训通过聚焦运营管理持续推进“经济管理年”活动，不断促进公立医院提质增效，有助于加强我省公立医院经济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管理，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提升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能力。**三是**加强应急队伍能力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建设运维和培训演练，持续推进我省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能力建设，各省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增强装备物资配备，落实队伍运维各项工作，持续提升队伍能力。同时，将全省21个地市划分为4个片区，依托河源、潮州、阳江、云浮市疾控中心牵头积极开展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培训演练，各地累计参练超过749人。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培训演练坚持需求导向、突出实战目的，模拟自然灾害灾后防疫和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背景，通过实操演练和理论培训等形式，全面深入检验应急队伍远程投放、自我生存保障、灾害后卫生学评估、病媒监测与控制、传染病应急监测与防控、饮用水与食品污染调查、疫区消毒等应急实战能力，以练促学、以学促用，有效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水平，跨区域应急响应和协同作业能力得到进一步强化。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运维和培训演练，加强省第二人民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队（广东）运维管理，完成16支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现场评估和认定命名。举办全省紧急医学救援队伍建设培训班，通过理论学习、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推进队伍规范化建设。牵头组织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六省（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共11支队伍、360余名卫生应急队员和70辆卫生应急车辆共同参与的2024年内地六省（区）及港澳紧急医学救援联合演练，部署潮州、湛江、清远市开展粤东西北区域协作演练3场次，立足“无脚本”，创新推动演练形式从剧本向考核式转变、演练场景从单一向多元转变、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从平面向立体化转变，进一步凸显演练的实战化、协同性，提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区域联动、协同处置能力。核辐射与化学中毒卫生应急队伍建设运维和培训演练和事件处置，省职业病防治院牵头在全省开展6次大型核化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包括开展技术培训2次，包括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应急处置技术骨干培训班、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技术培训班；功能演练2次，含突发化学中毒事件个人防护技术演练、中小微企业中毒事故应急演练；综合演练2次，包括国家级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评估验收演练、内地六省（区）及港澳紧急医学救援联合演练，保障我省核辐射和化学中毒卫生应急队伍的正常运行和更新维护。省级骨干队伍积极参与地方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处置，防治结合指导，提高地方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和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处置，省精神卫生中心组织举办2024年广东省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现场应急演练培训班，共计培训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专业技术人员162人，进一步提升我省心理危机干预队伍专业服务能力，提高了心理干预、心理疏导、心理支持等服务质量和水平。我省及各地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多次参与重大事件心理救援，如“5.1”梅州高速塌方灾害心理危机干预、“11.11”珠海驾车冲撞行人案件心理危机干预等，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馈。

②公共卫生服务硬核设施能级跃升。**一是**省妇幼保健院积极推进儿科医疗科技楼建设项目以解决广东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儿童血液、神经外科等专科业务用房不足问题，提高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水平。**二是**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强化区域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和升级。2024年，汕头市疾控中心利用建设专项资金购置更新离子色谱仪1台，A类仪器设备配备率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要求，应对突发疾病应急检测能力有效提高。韶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A类仪器配置类达到96.9%，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至单日14000管，3小时内能够报告结果的多病原种类数达到45种以上，完成高通量测序平台建设工作。湛江市疾控中心已建立农残、兽残、抗生素、真菌毒素、海洋生物毒素等多个领域的数据库和配齐相关标准品、试剂与耗材，提高理化检测能力；配齐高分辨质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这两台高精密的检测设备及部分辅助设备，为理化检测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基础；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任务，玉米粉、玉米糁中16种真菌毒素、鸡蛋中11种兽药残留、蔬菜水果中57种农残、蔬菜中26种多元素分析，已全部完成。提升实验室检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卫生应急队伍保持良好状态。**三是**省职业病防治院按照项目要求完善广东省防尘、防毒、防噪和防电离辐射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在各领域完成了具体的设备购置与设施完善工作，为相关科研、检测等工作提供了硬件基础。**四是**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积极建设4K融媒体中心，2024年完成监理服务的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首付款支付，并启动施工设计，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形象展示、指挥调度、内容生产于一体的现代化宣传平台。**五是**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协同创新一体化研发平台顺利完成了信息化生物样本库的建设，以实现样本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好地整合利用丰富的临床样本资源，更好地服务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30余个科室和10余个科研团队，为攻克临床疑难重大疾病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成果源头。**六是**省生殖科学研究所为重点实验室新增自动化超低温存储系统，用于重点实验室及人类精子库储存人类精子样本，自动化存储系统能够提升样本储存安全性与质量、提高存储效率与容量、增强数据管理与隐私保护，通过应用该系统，推动了生物样本库的科研与临床应用，为重点实验室的科学研究提供了丰富安全的生物样本，助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新增超低温冰箱，用于重点实验室科研平台及相关科室收集及储存临床科研样本，丰富临床样本来源，为临床研究提供基础。

③科研创新成果及转化成效卓著。**一是**在高水平论文方面，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男性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省生殖科学研究所）先后在国际著名期刊发表高质量SCI论文12篇,其中高水平SCI文章12篇，中国科学院分区一区1篇，二区1篇。省第二人民医院截至评价日，发表论文9篇，其中SCI文章8篇，中文文章1篇。人口发展研究院在《Depression And Anxiety》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5篇。另在学术著作上，省人口发展研究院出版《人口生育水平影响与应对》一书。**二是**在科研项目与课题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男性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获批厅局级科研课题12项，省医学科研基金项目立项资助502项，省第二人民医院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省人口发展研究院完成3项院级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项评审，其中2项为重点项目。**三是**在知识产权与技术成果方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男性生殖与遗传重点实验室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同时获得获广东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省第二人民医院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申报发明专利2项。

④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宣教让公众可感可及。**一是**《广东卫生健康》内刊全面宣传党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健康科普知识，印发至全省各地市2千余个基层单位，打通服务百姓“最后一公里”。通过内刊宣传健康科普知识，通过融媒体拓展传播渠道，为全省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再做宣传，进一步提升公众的健康素养水平。**二是**积极开展卫生应急“五进”宣传活动。2024年5月，我委联合省教育厅、省红十字会、省中医药局、省疾病预防控制局举办防灾减灾卫生应急校园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现场参加人员300余人，为高校学生及市民群众科普AED使用、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卫生应急知识。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专家深入6所院校，开展“百人百场”卫生应急科普讲座和培训，并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广东名医大讲堂》栏目和知识问答、游戏互动等线上活动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惠及学生和群众共1620人；通过制作宣传防灾减灾卫生应急宣传短片、公众号定期更新应急科普资讯等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形式向公众科普卫生应急相关知识，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升群众在面对各种灾害条件的卫生应急知识和自救能力。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

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食品中放射性监测）能力全面提升。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面，2024年全省开展并完成国家和省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包括食品样品采样和检测。全省共设立124个监测点，包括122个县（市、区）和中山、东莞2个不设区县的监测点，县级行政区划覆盖率达100%。全省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实际完成任务量9432份，是国家计划安排监测任务量（6100份）的1.55倍，超额完成了国家任务，如期完成省监测任务。全省食源性疾病登记注册监测医院2057家，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区域。按国家监测计划和省实施方案要求，完成《2024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情况的报告》《2024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总结及技术分析报告》。通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基本掌握我省2024年食品中的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状况、分布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做到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进行风险预警，食源性疾病基本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和早控制，及时分析监测数据和撰写报告、开展风险交流，并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率，为采取有针对性地控制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一是**稳步扩大监测网络。自2010年全面启动以来，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至今已连续开展15年，每年承担监测任务量均排在全国第一、二位。食品中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的监测覆盖范围由2010年的7个地市14县（市、区）16监测点扩大至2024年的21个地市全部区县，累计采样街道（乡镇）覆盖率已达100%（1616/1616），监测食品样本数由3785份增至9432份。目前我省已基本建成由各级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构成的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网络，以及覆盖21个地市122个县区的食源性疾病暴发监测网络和覆盖14个地市基于实验室的特定病原体（食源性致病菌）监测网络的综合监测体系。**二是**及时传达风险监测信息。省疾控中心举办2023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技术报告审定会，参加省食药安办2024年年度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会，及时与有关部门会商风险隐患。累计报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快报》及《研判报告》3份，《食源性疾病监测专报》7期和《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质量分析情况报告》3期。**三是**深入挖掘，多方面促进监测数据成果转化。在梳理自2018年以来连续开展湿粉类食品引起的食源性疾病监测、市售终端产品监测、生产过程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数据的基础上，2024年我省牵头全国16省份湿米面制品专项监测工作，制定全国监测方案并完成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牵头申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湿米面制品中米酵菌酸污染控制规范》的制定获立项，目前已完成标准草案行业内意见和专家意见咨询。**四是**加快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医院HIS系统直连直报工作，建立相关联络群，通过现场督导、定期统计发布工作进展报告等措施常态化做好对医疗机构直报的技术指导、咨询和业务培训工作，截至2024年12月2日，广东省直连直报工作进度100%（595/595），提前一个月完成国家任务要求，切实提升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准确率和工作效率。

在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方面，2024年组织地市对我省已投入运行和在建的核电站周围食品中放射性进行监测及数据上报，开展监测质量控制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采集样品188份，完成监测188份，任务完成率100%，形成《2024年广东省食品放射性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对省内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技术骨干开展系统培训。以目标为导向全面提升了我省食品放射性监测能力，掌握辖区内食品中主要放射性核素基线水平、分布水平及动态变化情况，对科学评估省内食品放射性水平现状及放射性污染潜在风险预警干预等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也为监督管理以及卫生行政部门的决策和疾病防控等提供了数据基础和科学依据。此外，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食品放射性科普知识大力推动食品放射性科普知识普及，引导公众正确认识食品放射性问题，切实做到用心用情服务社会、服务群众。

②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增效。2024年，我委印发了《2024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工作方案》和《2024年广东省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工作方案》，加快完善我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及地方特色食品风险评估数据库，指导各地、各单位做好2024年居民食物消费状况和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工作。其中食物消费状况调查1734人次，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4459人次，并形成了《2024年广东省中国居民食物消费状况调查及地方特色食品专项调查工作总结的报告》。此外，还完成了3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重点食品中丙烯酰胺暴露风险评估专项、五月艾食用安全性评估专项、营养素及相关物质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专项研究）、1项风险评估基础项目研究（食药物质中重金属含量检验分析专项）、1项食品中微生物风险评估项目（重点食品中微生物污染风险调查研究），以及1份2023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报告。我省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各项任务完成率100%，全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③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优化赋能。**一是**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修订工作，牵头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湿米面制品中米酵菌酸污染控制规范》，组织撰写《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2024年度全省新发布地方标准3项、完成修订2项、清理标准13项、新下—准立项制定计划4项和修订7项，探索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协作基地建设、参与修订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办法。**二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联合省食品安全学会、省营养学会开展了预包装食品数字标签国家首批省份试点工作各项活动，参与举办“标签链接中国”食品行业公益培训会，制定了全省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方案并指导21个地市开展相应工作，如期完成标准跟踪评价的常态评价（收集意见共28条）、专项评价（6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1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专题研究（调味品类等食品研究）、宣贯培训（举办了全省食品安全标准师资培训班，广州等17个地市开展了标准宣贯培训及拓宽标准宣贯渠道等）。**三是**指导21个地级市开展企业标准备案工作。2024年，持续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窗口服务和技术支持相工作，完成食品企业标准新增备案3761份和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系统运行维护。审核食品企业注册账号及信息变更952条，抽查21个地市备案保健食品类食品安全企业标准729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修改单508份，并按月将抽查意见反馈给地市。

④创新“营养健康与食品安全协同治理”广东模式。**一是**推陈出新，积极推进国民营养计划相关工作高效落实。制定2024年全省疾控系统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重点工作安排，创新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工作，制定《2024年度广东省食物成分分析工作实施方案》，省疾控中心联合梅州市疾控中心完成了粤菜客家菜系80道特色菜肴的食物成分监测工作。联合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数说潮菜》，书中同步推出了数字化工具“智膳慧食”小程序，不仅保留了出版物的食物成分监测的核心内容，集成了百余道潮州菜的标准化菜谱，更通过前沿数字化技术，如个性化配餐营养评估、健康膳食套餐智能推荐等，将食物成分监测数据转化为大众可便捷使用的实用工具。此外，保质保量完成2023—2024年广东省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指导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完成2023—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监测项目，做好营养健康示范场所创建技术指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创建786家营养健康场所（418家学校、229家食堂、139家餐厅）。印发《广东省营养健康场所建设工作手册（简化版）》和《2024年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及合理膳食行动重点工作》，指导地市推进国民营养计划相关工作。**二是**获批“国字号”特色实验室，推动营养素与特殊膳食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6月28日，省疾控中心作为营养素与特殊膳食食品建设方向的牵头单位，成为首批7家国家卫生健康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以下简称特色实验室）之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大食物观”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能力。省疾控中心将与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和中山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强强联合，立足“营养素与特殊膳食食品”特色，紧紧围绕婴幼儿、学生、孕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的健康需求，在营养健康、食品安全评估和标准研制等领域，强化基础研究、人群干预和成果落地转化，助力推动我省及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食品产业新质生产力。**三是**按期保质完成居民营养健康调查和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调查。2024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人员到广州市番禺区和白云区、深圳市罗湖区和南山区、珠海市斗门区、佛山市南海区、韶关市南雄市、惠州市博罗县、江门市新会区、阳江市阳东区、云浮市罗定市、湛江市廉江市共12个监测点完成了6~17岁共7215名学龄儿童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的调查工作。**四是**广泛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2024年，我委结合全民营养周、食品安全周等主题宣传，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科普宣传活动。设计海报、折页共计24款8万份，制作宣传视频4个，部分原创作品在广东省第三届健康科普大赛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其中《孕妇贪“凉”埋隐患，专挑胎儿下手》获第三届广东省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科普奖。针对群众关注热点及时推送科普信息，累计在省疾控中心公众号发布21篇宣传推文，阅读量达10万＋；并成功举办10场直播，其中“小身板，大健康”直播吸引34万人次观看。继续发挥多部门联动的宣教策略，参与中小学食育授课比赛评审工作。积极响应中疾控营养所要求，在全省开展了10场食育教育校园行宣教活动等等。**五是**推进全省营养指导员队伍建设。加强营养指导员培训机构管理，督促各培训试点机构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宣传、招生和培训工作，动态监测各机构开展招生培训情况。2024年我省通过理论知识考试的营养指导员有5856名，每万人营养指导员数量为0.46名，中山等5个地市已提前实现每万人营养指导员数量0.6名的工作目标。**六是**支持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建设。省疾控中心以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为抓手，聚焦岭南膳食模式研究与转化，成功引进中疾控营养所丁钢强专家及其团队开展岭南特色营养健康膳食模式研究。初步建立岭南膳食质量指数评价体系，开设膳食调查现场并完成674人体检人群岭南膳食问卷调查并开展生物样本检测和29人的能量代谢测量，新建梅州和潮州2大岭南膳食综合试点，岭南膳食模式研究与转化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以岭南特色营养健康膳食模式研究为核心，开展膳食数据分析并进行转化应用，编制论著《粤菜膳食营养指导》《广东省儿童青少年营养与膳食指导》和《岭南食药物质食养指导》等。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

**1.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

（1）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2024年公共卫生事务管理项目评价资金支出率55.92%，主要原因：**一是**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省妇幼保健院优先使用中央经费支付相关建设费用，公共卫生事务安排的儿科楼建设经费暂未实现支出；**二是**受机构改革、市县财政经费拨付等因素影响，部分地区财政部门资金拨付滞后，当地资金到位晚，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推进或已经实施完毕无法报账，如2024年河源市血液安全实训基地由于项目资金下拨时间较晚，导致开展血液安全培训人次不够，天数不足。**三是**因部分地市财政运行处于带缺口的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突出且无预留财力，受库款限制明显，部分专项经费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如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资金支出，慢性乙肝早防早治示范区建设项目。

（2）个别绩效指标发生偏离。

“HBsAg阳性人群随访人数（人）”未达标。主要原因：项目补助经费未下达项目实施医疗机构，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

“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随访率”未达标。主要原因：补助经费未下达项目实施医疗机构，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

**2.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

（1）省级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经费保障不足。目前，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专项资金仅勉强支撑全省各级监测技术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科普宣传等日常工作，随着《健康中国2030》《国民营养计划》等系列文件的出台，2017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70号），结合广东实际，提出全民营养工作2020年5大目标、2030年6大目标，部署7项实施策略保障工作目标实现，提出6项重大行动。与此同时，2013年起全省共1870万元的专项经费额度一直没有增加，但是任务数量和质量要求一直在提升，特别是营养健康相关工作缺少专项经费支持，监测经费的投入与广东省这种人口大省是不匹配的，可能对我省继续在全国卫生系统食品安全方面保持排头兵和“走在前面”的优势造成一定影响。

（2）食品放射性风险监测经费推进使用存在一定困难。按专项经费使用要求，食品放射性风险监测专项经费的大部分需在上半年执行完成，由于进行食品放射性风险监测需全年监测样品，下半年采集与监测的任务超过上半年，所以经费使用进度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3）部分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有待加强。**一是**各级疾控中心人员配置缺口较大，基层特别是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缺少独立的技术部门和专职人员，如微生物检验专业技术人员要身兼数职，同时负责食品、环境、饮用水、食源性疾病、肠道传染病微生物的检验任务，导致基层工作人员以完成省级监测方案任务为主，难以针对本地特点开展针对性监测工作，不利于监测能力的提升。**二是**靶向检测技术能力仍有上升空间。全省各地市疾控中心检测能力虽明显提升，但不均衡的情况仍明显，部分地市疾控仪器设备配置不足，如江门、梅州、云浮、清远未配置串联气质仪，风险监测中涉及的农残气质类项目需在邻近市区开展。江门实验室目前尚未配备液质仪器，是全省唯一一家未配置液质的地市级疾控，大量有机物质检测项目无法开展。粤东、粤西、粤北等地在开展生物毒素、部分兽药及禁用药物品种、食品接触材料污染物等项目时，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问题。**三是**信息化系统建设有待完善。监测数据管理和挖掘依托信息化系统，目前信息化系统在预测预警功能尚不稳定，不能满足工作实际应用需求；在数据可视化方面的能力有待提升。

三、改进意见

（一）公共卫生事务管理资金。

**1.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专项经费尽快到位。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加强使用进度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充分考虑基建项目的特点，优化预算管理和考核方式。**三是**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及时分析资金支出进度未达标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要求，确保公共卫生事务管理任务高质量实施。

**2.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1）针对“HBsAg阳性人群随访人数（人）”指标执行偏差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引导，争取经费保障，引导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开展随访复查。

（2）针对“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随访率”指标执行偏差的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组织引导，争取经费保障，引导已确诊HBsAg阳性人群开展随访复查。

（二）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资金。

**1.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做好多部门协作省级示范。**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部门对国民营养计划、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充分依托各方资金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多元化投入，并加强资金监管。加强省级食品安全组织体系建设，引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建立常态化的多部门协作机制，统筹推进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工作，为各地市做好多部门协作的省级示范。

**2.建议财政部门考虑实际情况，相关资金执行要求符合资金使用执行单位实际情况。**依照食品放射性风险监测工作实际情况将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要求重心放在下半年，以便资金使用执行单位更好地完成食品采样与监测任务。

**3.继续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有效整合现有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资源，加强技术培训、提升基层人才队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以考评为抓手、切实提升全省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全面提升我省各级监测机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深化数据转化利用，建立健全数据分析和报告制度。